

因地制宜细化高质效办案标准规范

■陕西省米脂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拓玉林

为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从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策部署,强调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实践中,基层检察官办案人员对高质效的认识还比较模糊,在具体办案过程中也存在把握不准的问题,应尽快推动制定高质效办案指引,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质效办案还缺乏具象化的认识,需要强化对如何办成高质效案件方面的具体指引。而且,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有的评查人员对高质效的理解不深,评查中存在评查要求不高、评查要素不齐、评查标准简单等问题,与高质效的要求存在差距。不同层级业务管理、案件管理的司法人员,有的对业务的指导、案件的审核把关往往简单停留在法律层面,对肩负的高质效管理责任履职不够充分。
必要性分析	可行性探索
不少基层检察官办案人员对什么是	制定高质效办案标准可以按照以

下思路进行。一是坚持总分结合。一方面,围绕高质效办案的内涵、外延和价值追求,制定具有普遍指导性的高质效办案标准;另一方面,鼓励各业务条线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业务领域的高质效办案标准。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出现的数据“美容”、凑数办案等现象,设定相应的办案标准。三是注重巩固成果。对高质效办案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成果,为基层办案提供指导。	方向性考量
	在高质效的维度下把握标准设定

方向。一是从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和全局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三个维度之下,构建起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凸显高质效办案的底色。二是要立足检察职能,强化一体履职意识,铸牢案件质效基础。三是统筹数量和质量,做到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相统一;统筹实体和程序,注重实体权益和程序性权益的同等保护,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统筹效率 and 效果,坚持简繁分流、快慢分道,最大限度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合理化设定
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探索制定标准。一是坚持依法履职。不超出法定授权范围,不超出法律文本规定,不背离法律精神和原则,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同案不同办等现象发生。二是坚持实质性监督。聚焦切实影响案件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和重大程序性权利义务事项进行监督,着力解决细枝末节的无效监督、一案多发的凑数监督和不解决实质性问题的程序空转式监督等实践问题。三是坚持亲历办案。鼓励深入案发地了解案件信息,落实员额检察官亲自阅卷和出庭

责任,强化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出庭公诉和公益诉讼案件亲身调查核实证据职责,以亲历性凸显高质效。四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积极修复受损的法律关系客体,力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五是坚持延伸履职。通过举行公开听证、开展释法说理等方式,提升司法透明度。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治罪向治理与治罪并重转变、办理向办复转变,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五大原则助力答好司法为民答卷

“以前总担心案件办理标准不统一,现在有了高质效办案指引,管人管事都有了明确方向,干警履职更有准头,司法质效自然提上来了。”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谈及《高质效办理案件框架指引(试行)》时,话语里满是真切感受。这份围绕“依法履职、实质性监督、亲历性办案、恢复性司法、延伸履职”五大原则制定的指引,正成为激活基层检察工作的“引擎”,推动司法办案既守牢法治底线,又传递为民温度。

依法履职,把稳司法公正“方向盘”。“侦查监督衔接不顺畅、协作配合不紧密,不仅影响刑事诉讼效率,还可能导致执法司法不规范。”针对这一问题,米脂县检察院紧扣“法定权限”,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对公安机关办案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同时,该院紧绷纪律这根弦,院党组将“三个规定”视为铁规矩,60余件相关事项如实记录报告,交出“零违纪”的成绩单。

实质性监督,让法律监督“长牙带刺”。聚焦刑讯逼供、枉法裁判等重大违法情形,对文书笔误、程序瑕疵等非核心问题,采用口头提示等柔性方式处理。如张某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中,该院发现原判认定事实缺乏依据且适用法律错误后,依法提出抗诉,同时督促审判机关补正卷宗文字错误,实现监督精准

性与效率的平衡。面对涉众型案件,该院探索出“风险评估一释法说理一司法救助一和解疏导”全链条处理办法,通过公开听证、引入第三方调解、司法救助等措施,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亲历性办案,把好事前质量“第一关”。“那起案件的现场复勘,至今记忆犹新。”承办检察官回忆,为查清事实,她带着侦查人员三次重返案发现场,在一处不起眼的角落找到关键物证,形成完整证据链。为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效,近期,该院针对3起案件开展“回头看”,通过“监督一整改一验收”的闭环机制,确保每一份检察建议都落地有声。

恢复性司法,让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该院同步启动心理疏导、监护干预,2024年帮助12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重返校园。将矛盾化解在萌芽,是恢复性司法的生动实践。近年来,30余起轻微刑事案件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延伸履职,从“办案”到“治理”的跨越。“办理一案,更要治理一片。”这是该院延伸履职的目标。在办理吕某等涉网络犯罪案件时,检察官发现商事登记存在漏洞,遂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动态管理+定时清查”监管机制,推动源头治理。此外,该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提出空壳公司治理的“检察方案”,让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

(高驰骋)

多部门协同联动 构筑红色资源保护坚实屏障



今年7月,米脂县检察院干警在沙家店粮站旧址开展“回头看”。

“现在沙家店粮站旧址焕然一新,杂草没了,塌陷的院墙也修好了,还有专人负责看护。”近日,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干警对沙家店粮站旧址保护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周边群众说。

2021年4月,该院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红色遗址沙家店粮站旧址的主体建筑窑洞半面坍塌,院墙豁开个大口子,周围杂草丛生。沙家店粮站在1947年的沙家店战役中意义重大,为部队提供了关键的后勤保障,对扭转西北战局、助力西北野战军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发挥了重要作用。粮站旧址守护迫在眉睫,该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依法立案后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可两个月过去了,粮站旧址依旧荒凉。

为了让粮站旧址尽快得到修复,米脂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多次对接,持续协同推进,最终相关部门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力度,投入260万元用于革命旧址修缮。如今,沙家店粮站旧址的修缮工程已全面完工,窑洞青砖黛瓦重现古朴风貌。

(郭苗苗)

打造“米检政略”品牌,奏响政治业务融合强音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创建“米检政略”品牌,将政治与业务有机融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该院以“米检政略”品牌建设方案为蓝图,从多个维度发力,让政治与业务融合看得见、摸得着。

在杨家沟革命旧址,每月的“晨课”雷打不动。干警们跟着党史专家

诉论履职守护着杨家沟等21处红色资源,让革命旧址焕发生机;“黄土情”公益诉讼团队从严打击乱排废气、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为推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增添司法底色;“政检企”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专项行动精准发力,服务企业轻装上阵。

如今,该院的变化处处可见,讨论案件时,干警们会主动琢磨“这符不符合有关政策”“能不能破解生态保

红色旧址换新颜

“杜岚先生毕生坚守信仰的事迹,激励着无数人奋勇前行。如今旧居修缮工程稳步推进。”望着杜岚旧居施工现场,管理员难掩激动之情。这座镌刻着革命先辈奋斗印记的历史建筑,在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与行政部门的协作下,正重焕时代华彩。

杜岚旧居作为承载着重重革命历史的重要地标,因长期缺乏系统管护,室内杂物堆积挤占空间,老化设施暗藏安全隐患。更令人遗憾的是,

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标本兼治的整改方案:一方面,立即清理旧居杂物,对破损设施进行科学修复,恢复建筑历史原貌;另一方面,建议相关部门深入挖掘杜岚先生的革命事迹,制定系统的文物陈列展示方案,通过沉浸式展陈让红色历史“活”起来。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响应,联合文物保护单位、施工单位等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涵盖建筑修缮、展陈设计、史料挖掘的一体化改造方案。目

“数字利器”赋能案管工作转型升级

在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如何打破部门壁垒、提升办案质效,成为新时代司法工作的重要命题。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积极响应上级部署,以全省政法协同平台为支点,推动案件管理业务转型升级,为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理念先行,筑牢规范办案“压舱石”。该院深刻把握政法协同平台在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改革中的核心地位,将其作为构建智能化管理监督机制

准把流程漏洞堵严实,为案件合规流转架起专业屏障。

协同破壁,激活司法效能“动力源”。依托政法协同平台,该院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无缝协作”的工作机制,通过平台接收案件58件,移送线索19条,打破以往“信息孤岛”的困局。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检察院可即时获取完整卷宗,依法开展证据审查;通过平台常态化会商,该院与法院推动法律适用与裁

检察建议推动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

“现在带宝宝出门太方便了。火车站的母婴室里不仅有婴儿护理台、哺乳椅,连温奶器都配齐了。”近日,李女士对焕然一新的母婴设施赞不绝口。这份便利的背后,是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的生动实践。

母婴设施的完善程度,关乎母婴群体获得感的“民生刻度”。米脂县检察院

母婴群体的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立即行动,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民生实事推进,通过对辖区30余个公共场所的全面排查,不仅梳理出前期发现的问题,还新排查出面积不达标、设备老化、标识模糊、管理缺位等20余处隐患。针对这些“病症”,相关部门精准施策,文旅部门牵头制定《辖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标准指引》、卫生部

培养“全科检察官”,激活队伍内生动力

今年初,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优化人员配置,以两名员额检察官为核心,分别配备数名专业能力较强的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打造两个复合型全科检察官办案团队。该院同步建立案件轮办机制,即新受理的案件,按照顺序、比例依次分配,确保每个团队办理跨领域案件占比不低于30%,打破业务条线壁垒,以机制创新激活检察履职动能。

跨越融合办案,释放“1+1>2”的

司法效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融合办案模式,成为破解复杂案件的“金钥匙”。在办理一起私设屠宰场非法经营案时,该院不仅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更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这种“一案多效”的办理模式,既让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又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社会效果。

全科赋能提升,锻造复合型检察铁

流动加油车暗藏猫腻 检察监督揪出“黑心油贩”

“自从加了他们的柴油,工程车油耗量多了近三成,还总出故障,油箱里还有一股怪味。”近日,随着一起流动销售伪劣柴油案件的告破,陕西省米脂县多个工地工程车频出故障的谜团终于解开。被告人白某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米脂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其利用改装面包车兜售“问题柴油”的“黑心生意”彻底败露。

2024年5月,白某发现工地施工车

超省下的油钱。截至案发,白某非法销售金额约10万元。

案件线索移送米脂县检察院后,该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固定关键证据。为明确涉案燃料性质,该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该燃料在密度、凝点等多项关键指标上均严重偏离国家标准用柴油标准,系伪劣产品。

“这类犯罪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劣质柴油燃烧不充分还会加剧车辆损

心。跨领域履职让检察官更懂群众急难愁盼。刑事检察官用侦查思维识破借贷纠纷中的虚假借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民事检察官带着调解经验介入邻里纠纷矛盾化解,既讲清法律后果,又算好“人情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如今,“全科检察官”模式已成为米脂县检察院激活内生动力的“密码”,在人员编制稳定的前提下,办案质效双提升,各项业务从“单点突破”迈向“全面过硬”。

(郭苗苗)

耗,甚至可能因发动机故障引发安全事故,严重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该院依法提起公诉,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此案的办理,既是检察机关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严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具体实践,也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群众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郭苗苗)